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和控股子公司宁夏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生环保”）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5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其中，铜陵上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铜陵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7,500 万元，萌生环保拟向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15,000 万元。

根据银行相关要求，公司为铜陵上峰提供 7,500 万元的等额连带责任担保，为萌生环保提供 15,000 万元的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成建材”）为萌生环保提供 15,000 万元的等额连带责任担保，萌生环保将其土地及在建工程等为其该笔贷款向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进行抵押担保。另外，萌生环保的其他少数股东也为该笔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铜陵分行	7,500	三年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15,000	五年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	宁夏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15,000	五年

公司						
合计					37,500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37,500 万元,新增后 2020 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 312,540 万元(其中 79,070 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住所: 安徽省铜陵县天门镇

法定代表人: 俞岳灿

注册资本: 258,980,000 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的露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13,229.49	280,525.09
总负债:	136,225.75	117,273.21
银行贷款	76,645.02	55,520
流动负债	132,774.03	113,902.9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77,003.74	163,251.88
营业收入	186,985.67	80,569.71
利润总额	68,727.47	31,034.18
净利润	53,256.94	23,354.38

(二) 宁夏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企业住所：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法定代表人：张秉权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利用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开发、研究、服务。

股权结构：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权，宁夏长顺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276.57	4,542.93
总负债：	1,302.16	2,013.99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1,302.16	2,013.9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5.58	2,528.93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9.54	-22.78
净利润	-54.53	-17.09

本次融资计划资金为子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 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提请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公司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 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本次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对象中, 宁夏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 对此, 萌生环保的其他少数股东将为该笔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

4、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5、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 84,580 万元, 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8.54%,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5.58%,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37,500 万元, 新增后 2020 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 312,540 万元(其中 79,070 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 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1.57%,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7.5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